

追加（減）預算應編書表格式

直轄市及縣（市）追加（減）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點選「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下查閱)及裝訂順序如下：

一、總預算部分

(一)封面（同總預算書表，下加「追加（減）預算」）

(二)目次

(三)總說明(或追加(減)預算案審議意見)

(四)追加（減）預算總表：

1.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填表說明：

(1)原預算數在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時，填列第 1 次追加減後之預算數，追加減預算數指本次追加減之數，以下各表亦同。

(2)遇有追減預算者，於追加減預算數欄以減號（－）表示之，以下各表亦同。

2.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填表說明：

(1)直接稅收入包括土地稅、房屋稅、契稅、遺產及贈與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等。

(2)間接稅收入包括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等。

(3)統籌分配稅直接稅包括所得稅、土地增值稅；間接稅包括貨物稅、營業稅。

3. 收支簡明分析表

填表說明：請備註說明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XXX 千元，未來將視歲入歲出實際執行情形再據以調整因應並列入決算。

4. 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填表說明：名稱欄按來源別科目填列。

5. 歲入來源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填表說明：名稱欄按來源別科目、來源別子目順序填列。

6.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填表說明：名稱欄按政事別大分類、中分類順序填列。

7. 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填表說明：名稱欄按政事別中分類填列。

8.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總表

填表說明：名稱欄按主管機關別填列。

9. 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總表

填表說明：名稱欄按主管機關別填列。

(五) 追加（減）預算表：

1. 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經常門、資本門)

2.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預算表(經常門、資本門)

以上 2 表填表說明：

(1) 可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酌改以經資門併計編製。

(2) 名稱及編號欄歲入按來源別科目、收入機關、來源別子目、來源別細目順序填列，說明欄應扼要列明追加減內容；歲出按政事別中分類、機關別、業務計畫順序填列，說明欄

可免填列。

3. 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

填表說明：

(1)名稱及編號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順序填列。

(2)說明欄應列明各工作計畫追加減原因及內容。

(六)參考表：

1. 各機關歲出追加(減)預算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填表說明：

(1)名稱欄按主管機關別、機關別順序填列。

(2)合計欄填列各機關之預算數。

(3)經常支出欄係就各機關預算數中經常支出部分，按用途別各科目欄分別填列。

(4)資本支出欄係就各機關預算數中資本支出部分，按用途別各科目欄分別填列。

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二、單位預算部分：

(一)封面

(二)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根據歲入項目說明提要及有關資料編製之，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劃分，應依「各類歲入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辦理，經常門與資本門應分開計列。

2. 收支併列之預算，應核實參考前3年度實際預決算執行情形編列。

3. 「款」、「項」、「目」、「節」欄應與總預算歲入來源別追加(減)預算表所列一致。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根據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及成本估計等有關資料編製之。
2. 說明欄應詳列增減主要內容及金額。
3. 「款」、「項」、「目」、「節」欄應與總預算歲出機關別追加(減)預算表所列一致。

(四)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五)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